

2023 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4
-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13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21

第四部分 附件 22-28

第五部分 附表 2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庭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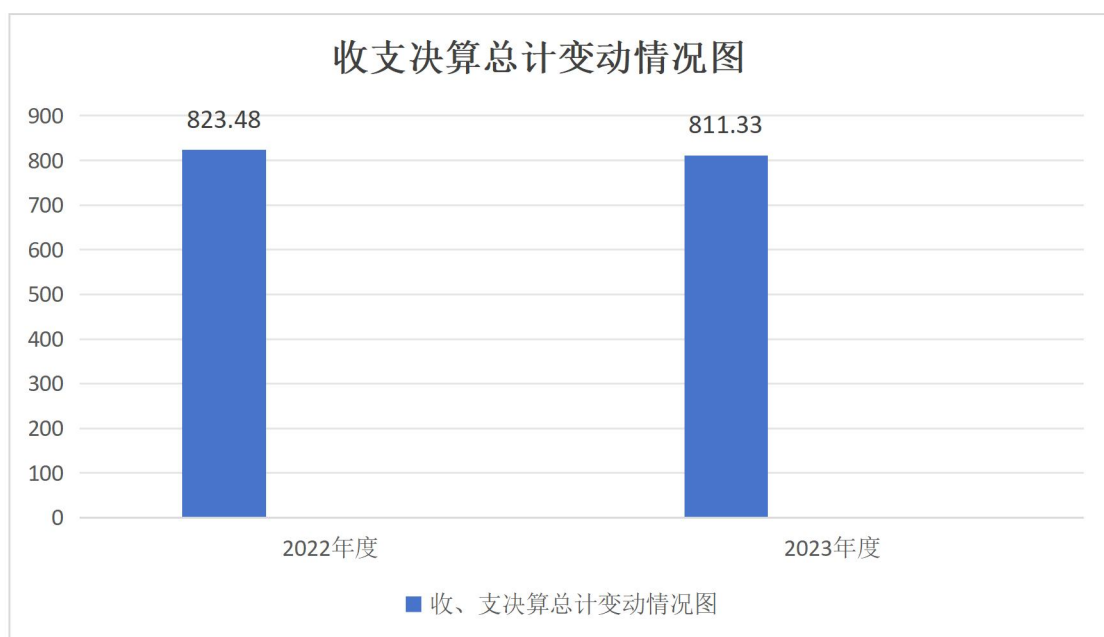
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11.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15 万元，下降 1.4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存量资金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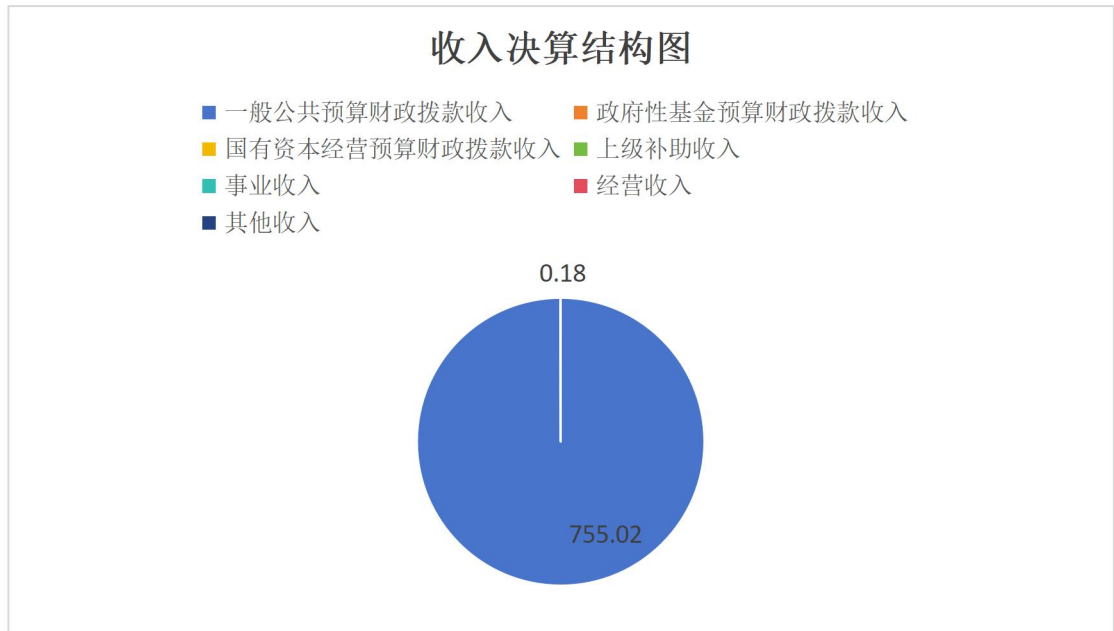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02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8 万元，占 0.0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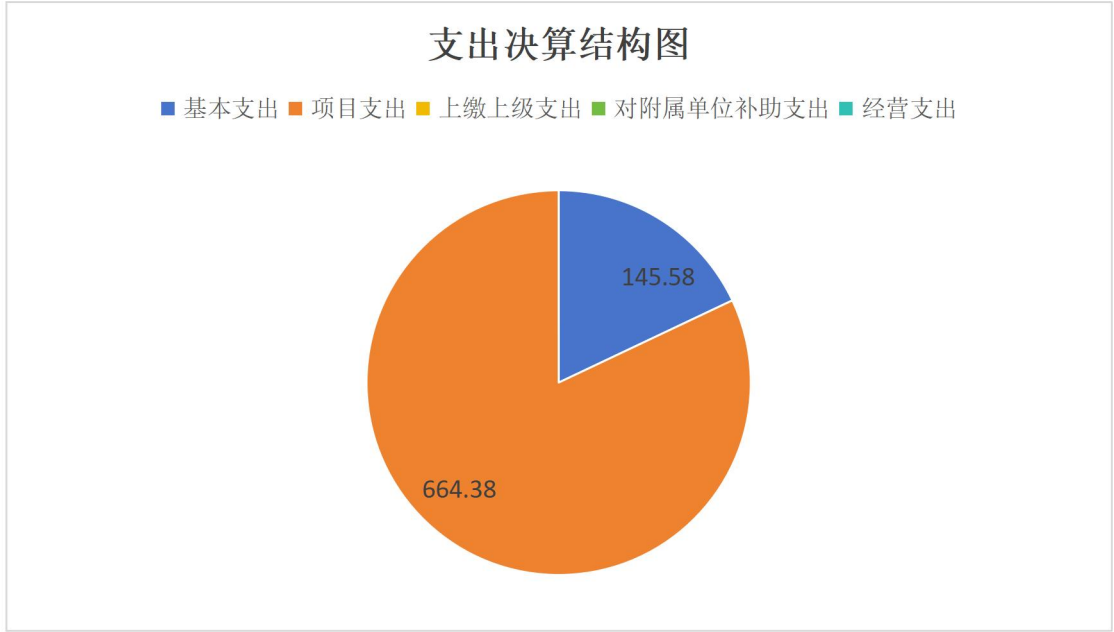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58 万元，占 17.97%；项目支出 664.38 万元，占 82.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0.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2.27 万元，下降 1.49%。主要变动原因是存量资金的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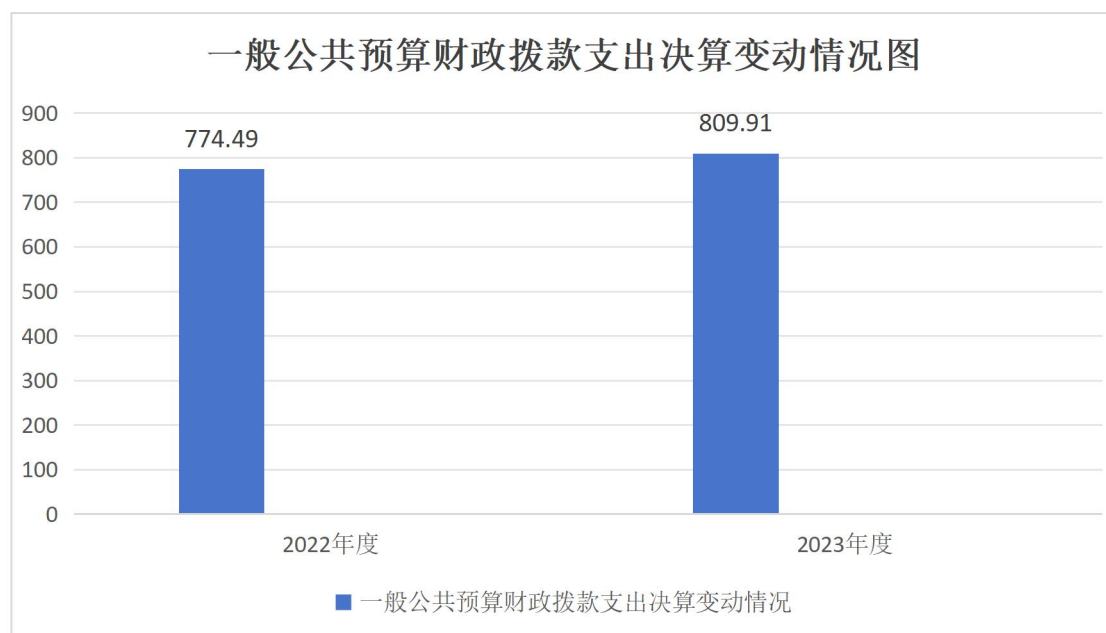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42 万元，增长 4.57%。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烈士墓修建工程款的支出和基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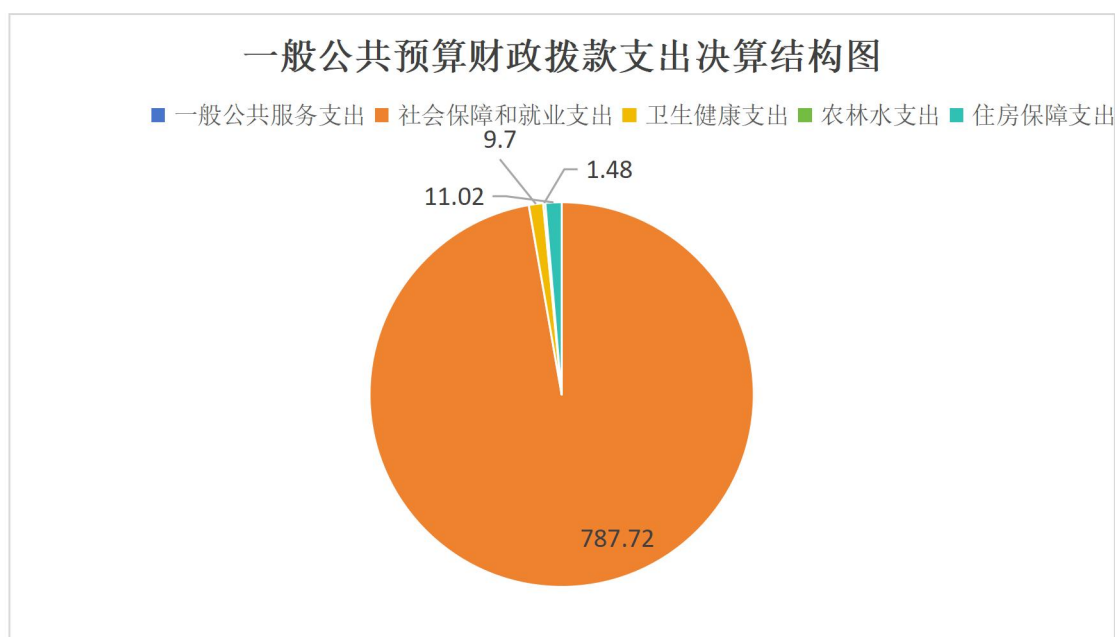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2 万元，占

97.26%；卫生健康支出 9.7 万元，占 1.2%；农林水支出 1.48 万元，占 0.18%；住房保障支出 11.2 万元，占 1.3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09.91 万元，完成预算 99.9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该完成预算数 99.97%，原因是因转出去的资金重复支出后退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5.6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5.6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75.31 万元，完成预算 9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上年结转了 0.57 万元未使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6.4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全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23.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7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9.3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7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02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1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所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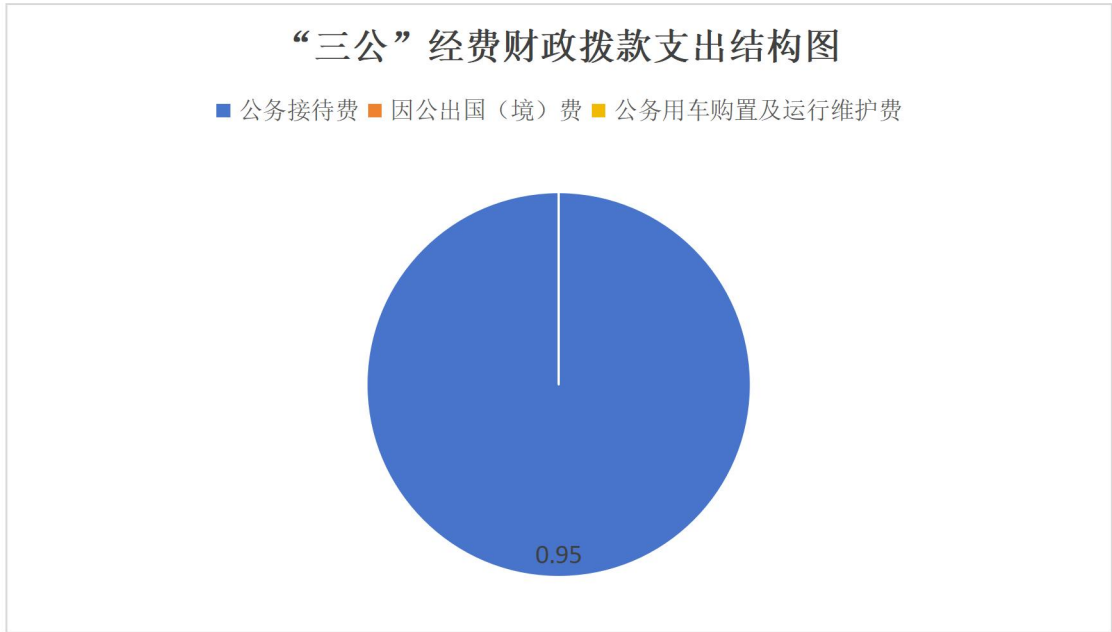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99 人次，共计支出 0.9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的文件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双拥工作项目（项目名称）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退役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双拥工作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退役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为 92 分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庭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度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登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规定补助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2023 年末，我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 1 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为事业单位。

(二) 机构职能。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庭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2 人；下属二级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总收入 81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5.2 万元，利息 0.5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55.57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总支出 81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58 万元，项目支出 664.3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3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2、认真编制年度决算报表。

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财政大平台及我局财务账、会计帐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

（二）项目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同时，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我局及时进行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

财政监督情况等有关规范执行。一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二是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三是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每半年对办内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得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要加强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的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促进我们履行职责。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部门的职责、规划和任务进行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2023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

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股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 92 分。

（二）存在问题。

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有些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不高。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财会理论知识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支出的理念。

二是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以附件形式公开）

附件 2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决算公开要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每年按照义务兵入伍前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义务兵家庭发放的优待金，彰显了国家对于义务兵的重视和关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9 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取得的效果及资金使用等方面全面分析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大会议讨论审定、财政批复后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实按时向财政申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全部由县本级财政预算加上级专款。无单位自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经费已全部及时到位，均为本级财政安排。

3. 资金使用。将 29 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9 万元全部发放到位，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上级专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实施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指导，对口业务股室具体负责资金预算、核算及发放。

2.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文件规定，准确、及时地将 19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全部发放到位。

3. 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工作，单位财务人员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向 29 名义务兵放家庭优待金，遵循资金发放标准，资金支付管控到位，资金支付合理，全面及时有效地通过一卡通平台将资金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

（二）项目管理情况。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明确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构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四级联审机制，全面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年末目标完成情况为：按时据实支付，100%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义务兵家庭应享受待遇的顺利发放，义务兵满意率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准确、及时地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到位，保障了义务兵的合法权益，提升了义务兵及家庭的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